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发行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3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3号)的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322,35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75,62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0.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226,414.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773,565.5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22JNAA4007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2”)(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于2022年7月25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各开户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9040078801000003818	285,849,037.29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	532904881210188	700,000,000.00	用于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乙方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乙方2)(乙方1、乙方2统称为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040078801000003818,截至2022年7月12日,专户余额为285,849,037.29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2904881210188,截至2022年7月12日,专户余额为7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任智、李维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乙方1于每月10日前,乙方2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3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7月19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38),行权起止日期为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31日至2022年8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副总裁熊辉先生。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2年7月25日,刘泽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4,643股,增持金额5,182,736.97元;熊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金额121,600.00元。

2022年7月25日,公司接到刘泽军先生、熊辉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上述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副总裁熊辉先生。

2、本次增持时间:2022年7月25日。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刘泽军	副董事长	2022/7/25	424,643	12.20	0.03	5,182,736.97
熊辉	副总裁	2022/7/25	10,000	12.16	0.00	121,600.00
合计		/	434,643	12.20	0.03	5,304,336.97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泽军	44,286,310	3.46	44,710,953	3.49
熊辉	840,996	0.07	850,996	0.07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272,18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20,000股,限售期为自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452,18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11,200股,并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2,844,7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014,1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30,59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820,000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的限售股股东15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23,452,180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6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5,272,1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6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申洪淳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潘旻、陈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栾玉光、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国富”)、上海润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润昆”)、上海怀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怀璞”)、海宁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宁德晟”)、苏飏、安徽安根兴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安根”)、仇洁、张路平、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宁海睿”)、张曜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及减持的承诺

中信证券华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该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依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华依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272,18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6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洪淳	5,093,580	6.99%	5,093,580	0
2	王锋	4,993,580	6.86%	4,993,580	0
3	栾玉光	2,569,725	3.53%	2,569,725	0
4	安徽国富	2,379,379	3.27%	2,379,379	0
5	上海润昆	2,160,000	2.97%	2,160,000	0
6	上海怀璞	1,406,250	1.93%	1,406,250	0
7	海宁德晟	1,123,596	1.54%	1,123,596	0
8	苏飏	962,403	1.32%	962,403	0
9	潘旻	915,304	1.26%	915,304	0
10	安徽安根	793,126	1.09%	793,126	0
11	仇洁	330,469	0.45%	330,469	0
12	张路平	237,938	0.33%	237,938	0
13	海宁海睿	198,281	0.27%	198,281	0
14	陈伟	188,549	0.26%	188,549	0
15	张曜云	100,000	0.14%	100,000	0
16	中信证券华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0,000	2.50%	1,820,000	0
合计		25,272,180	34.69%	25,272,18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82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3,452,180	12
合计		25,272,18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鉴于全资子公司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闽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苏州闽信进行清算注销。

1、苏州闽信基本情况:

名称: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玉清

住所:苏州高新区金燕路8号浒墅关开发区阳山科技工业园

注册资本:19,788.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出租、销售(不涉及国家限制类,凭资质经营);对自建的设施及相关配套进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闽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6,345,489.91	206,368,942.73
负债合计	1,492,824.70	1,492,824.70
净资产	204,852,665.21	204,876,118.0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452.82	-161,526.37

注:上述苏州闽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此次注销苏州闽信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2年7月2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5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止。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肖林寿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版)》

鉴于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存续期限等要素进行变更。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肖林寿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版)》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2年7月2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5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原为84个月,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7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3年7月27日止。

●本次延期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截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融资产-融信9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已买入本公司股票29,640,531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77元/股。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

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本次延期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至2020年7月27日止。后经历次延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存续期为2015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现持有公司股票11,900,000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86%。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需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2年7月2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84个月,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7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3年7月27日止,并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版)》。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届满。本次延期后,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

三、审批程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做出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等议案。

四、律师意见

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4、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9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俊龙先生的辞职报告。李俊龙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俊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俊龙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22-03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李秀坤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管理层任期一致。

2022年7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副总经理简历:

李秀坤,男,1975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常温营销中心总经理。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随心订营销中心总经理、新鲜营销中心华东随心订销售部大区经理、华东事业部浙江大区经理、华东社区部浙江大区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2-03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580,027,697	62.76%	327,500,000	344,000,000	59.31%	37.2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3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6%,对应融资余额为47,58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